

# 處理A3類交通事故簡化措施

報告單位：警政署交通組

報告人：科長 蔡宗益

報告日期：108年9月26日

年度	機動車輛數	全般交通事故數 (A1+A2+A3)	取締交通違規數	警力數
97年	2,109萬 2,358	31萬 469	1039萬 6,652	6萬 9,638
· · ·	· · ·	· · ·	· · ·	· · ·
107年	2,187萬 1,240	60萬 9,438	1,125萬 3,311	7萬 671
成長數	77萬 8,882	29萬 8,969	85萬 6,659	1,033
增幅	3.7%	96%	8.2%	1.4%

## A3類交通事故案件概況

- 107年警察處理各類交通事故數達60萬9438件，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A3成案數高達28萬9,123件，員警實際有到場處理而未登錄者更甚於此。
- A3交通事故係屬民事案件，由派出所警力2人現場處理1小時（含疏導、蒐證作業）、後續文書作業1小時，平均每5件約有1件需要調閱監視器1小時，每件A3成案耗時4.4小時（2+2+0.4）。107年警察每日處理A3計792件，計需警力3,485小時，每日服勤以10小時計算，合計警力需求348.5人。

# 車禍等警 民怨全動獎金泡湯

【記者黃宣翰、林怡輝、邵心杰、陳宏 師道時、與輛小貨車發生車禍，雙方駕 也很無奈。

奇、乘搭的 運轉轉導 民衆上、下班時 駛人都沒受傷，但造成大車流回堵 陳 北屯中山區就有一小時內發生十到 段車禍發生「車禍」是揮之不去的夢 女雖報警、因發地點說不清楚，她和另 廿件車禍的案例，如遇上市區上、下班時 屬之一，不論有無造成人員傷亡，光是等 一名車禍當事人焦急等待，一再以電話與 段、下雨時，車流壅塞，交通事故專業警 待交通員到場處理，幾乎都要半小時以 警方連繫，反響說明車禍地點，員警約耗 力開車載送相關設備前往現場處理時，往 上「等等等」，成為車禍當事人 費半個小時才到現場，完成車禍處理作 往需耗費不少時間。

必須無奈面對的現況，民衆感受不佳、警業 察內部也有檢討改進聲浪。

「報案都超過半小時了，警察怎麼還沒 來？」高雄林姓男子駕車上班途中，與一 輛機車相撞，對方雖只有腳板擦傷， 不必就醫，但保險雙方權益和保險出險 能快一點嗎？幾乎是車禍當事人的共同 心聲，其實警方想拖時間招致民怨， 班時間，只好打電話告知公司「自己 但上、下班尖峰時段車禍多，執勤的交通 出車禍，無法準時到班，該的主動要 必須依報案順序延遲處理，有時候當事人 益，真的只能說抱歉了。

台，陳姓女子上班時段上中彰快速道路 等上一個多小時，員警為此遭到投訴。

# 車禍爆量 交警忙到便當冷掉

【本報記者 連福權報導】去年全國共發 生五十七萬多件車禍事故，專業處理車禍 事故的交警人力卻不足應付，有員警說「 只能以疲於奔命來形容，尤其尖峰時段 發生車禍，就算精誠交通大隊執勤員警全 部出勤，恐怕也來不及應付，有交警若是 在「趕場」，經常忙到便當都冷掉。

光是高雄市，去年大小車禍共八萬四千 多件，全市三百廿九名外勤交通員平均 每半年負責處理五百多件，新北市去年 出共六萬七千多件車禍，但專業交警人數 僅六千二百人，平均每人每天處理件數及 就是保險公司專員能對岸或美國一樣， 所協助，減交警壓力，提高處理效率。

時間都超過負荷。

北屯交通大隊共三百五十五名專業交警 每天要面對可能「爆量」的車禍，運氣不 好還要趕「趕場」，除現場採外，往 往還得面對當事人情緒。

高州市警方指出，交通警力不足是造成 車禍處理時間延宕的原因之一，高州市交 通員警今年缺額一百三十人，幾乎是現 有外勤交通警力的百分之二，直到十月才 補充五十七人，但不足五十八人。

北屯交指出，許多交警的向心願， 無人員傷亡的「A」類車禍，可先由派 出分縣市警局試用召機協助交通事故處 理，都是未來可訂討的改善案。



交警在車禍現場拍照，還需測量，繪製現場圖。 記者黃宣翰／攝影

## 放保照撥 車禍處理 四大口訣保權益

【記者林怡輝、邵心杰、陳宏 師道時、與輛小貨車發生車禍，雙方駕 也很無奈。

奇、乘搭的 運轉轉導 民衆上、下班時 駛人都沒受傷，但造成大車流回堵 陳 北屯中山區就有一小時內發生十到 段車禍發生「車禍」是揮之不去的夢 女雖報警、因發地點說不清楚，她和另 廿件車禍的案例，如遇上市區上、下班時 屬之一，不論有無造成人員傷亡，光是等 一名車禍當事人焦急等待，一再以電話與 段、下雨時，車流壅塞，交通事故專業警 待交通員到場處理，幾乎都要半小時以 警方連繫，反響說明車禍地點，員警約耗 力開車載送相關設備前往現場處理時，往 上「等等等」，成為車禍當事人 費半個小時才到現場，完成車禍處理作 往需耗費不少時間。

必須無奈面對的現況，民衆感受不佳、警業 察內部也有檢討改進聲浪。

「報案都超過半小時了，警察怎麼還沒 來？」高雄林姓男子駕車上班途中，與一 輛機車相撞，對方雖只有腳板擦傷， 不必就醫，但保險雙方權益和保險出險 能快一點嗎？幾乎是車禍當事人的共同 心聲，其實警方想拖時間招致民怨， 班時間，只好打電話告知公司「自己 但上、下班尖峰時段車禍多，執勤的交通 出車禍，無法準時到班，該的主動要 必須依報案順序延遲處理，有時候當事人 益，真的只能說抱歉了。

台，陳姓女子上班時段上中彰快速道路 等上一個多小時，員警為此遭到投訴。

警政署表示，交通事故處理已邁向專 業化，警署每半年都會辦理「專責人員分 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專班，加強培訓 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因交通事故處理結 果會影響肇事雙方當事人後續訴訟、和 解的權益，現場事故採證時，都要詳實 記錄，不能引發爭議。

另外，警政署正積極協調各縣市警察 局預先繪製建設數位化道路現場圖基本 圖資，減少員警繪製現場圖時間；部 分縣市警局試用召機協助交通事故處 理，都是未來可訂討的改善案。

## A3類交通事故案件概況

- 隨著汽、機車數量之增加，每年交通事故件數亦呈現上升趨勢，而警察處理A3類交通事故比率將近5成，若加上自行和解案件，粗估每年超過45萬件，處理A3類交通事故耗費大量警力
- 警察應為民眾安全提供更多交通執法，減少車禍死亡人數遠比處理財損車禍更為重要。
- A3為單純財物損失之民事紛爭，基於不介入民事原則，能否交由保險公司處理？相對於其他民事案件，警察是否應再處理或予以簡化？

# 各國案例

## (一)日本:

- 1、處理事故應製作「現認報告書」(員警現場確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無照駕駛、超速或酒駕等狀況報告書)或「搜查報告書」(即偵查報告)、「實況見分調書」(即現場勘驗調查報告)、「參考人供述調書」(即被害人或目擊者筆錄)、「被疑者供述調書」(即加害人筆錄)及鑑識卡(即酒駕檢測卡)。**事故偵查文書，依重大程度分為「基本」、「特例」及「簡約特例」等3種，「特例」適用於被害人受傷程度在3個月。**
- 2、物件事故(單純財損)如符合以下條件，得省略現場勘驗：
  - (1)事故現場交通流量狀況，無需立即指派員警至現場交通疏導。
  - (2)事故當事人不希望員警到場處理，且願意親至轄區派出所或交通分隊報案。

## (二)美國：

- 1、原則上無人傷亡交通事故警察不須到場，由雙方自行交換保險資料，如現場有安全維護需求（如位於交通要道或當事人間衝突）或過失方不願交換保險資料時，可請警察到場。
- 2、保險公司人員通常不會到場，由當事人應自行採證（如照相）及交換保險資料，並主動向保險公司聯絡（由保險公司電話錄音）；保險公司事後可能派遣理賠專員與車主約晤並檢查車輛。
- 3、各州法令不同，依各州相關法令辦理。

### (三)加拿大:

- 1、原則上無人傷亡交通事故警察不須到場，由雙方自行交換保險資料、駕照及車籍資料等即可。
- 2、保險公司人員原則上亦不會到現場處理，事故發生24小時內，雙方需至各地區交通事故鑑定中心（Collision Reporting Center）進行事故鑑定，並交由保險公司進行理賠事宜。
- 3、各省規範不同，依各省相關法令辦理。

### (四)法國:

- 1、單純車損事故由當事人自行處理，當事人當場填寫歐盟車禍報告(或稱和解書)並簽名(雙方各留1份，如一方不願簽名或未保險，須註明車輛行駛執照號碼)，於5日內向保險公司通報。
- 2、警察不主動介入處理，現場如有目擊證人應取得其證詞及聯絡方式，如對方肇事逃逸，應記下車牌號碼向警方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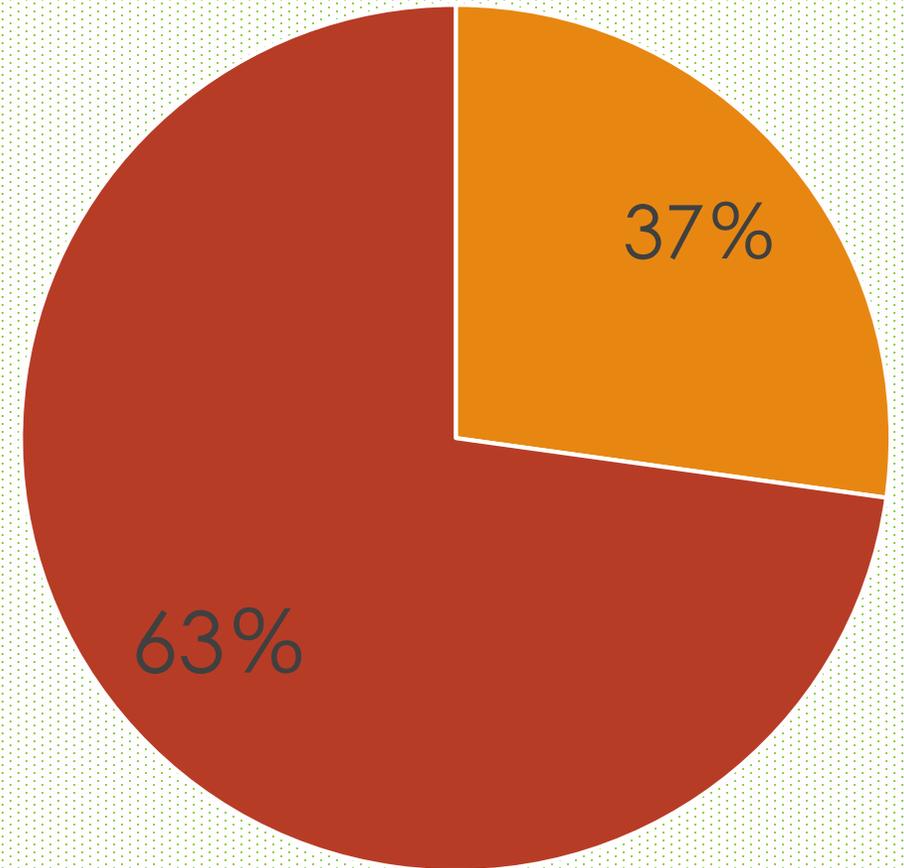
## 我國A3類交通事故保險概況

### ◆ 車輛投保車體損失任意險比率低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汽、機車均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當民眾因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得請求保險給付，惟財損部分非屬其保險給付範圍，如須財損理賠，則需自行投保任意汽車財損保險，該保險屬商業保險，其投保與否及保額高低，由要(被)保險人視其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自行選擇投保。

## A3類交通事故任意險概況

依據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105年登記車輛數2,151萬650輛，其中投保第三責任險(財損)車輛數798萬8,172輛，投保率37.14%，顯示仍有近63%之汽車所有人未投保任意汽車保險。



■ 投保率 ■ 未投保率

# A3類交通事故案件概況

➤ A3類交通事故當事人向警察機關申請照片、現場圖及初判表比例約42%~45%，尚未達5成，目前汽車大都裝設行車影像紀錄器，發生事故可適時還原肇事經過，申請理賠似無需申請上述資料，即可解決車禍糾紛。

104-106年A3類交通事故申請  
照片、現場圖及初判表比率



## A3類交通事故案件概況

- 當發生交通事故時，民眾需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一般車損交通事故如有一方未投保，則保險公司處理的公正性與客觀性易遭質疑，對後續肇責認定及理賠易有爭議。為確保當事人權益，提升民眾投保意願，讓保險公司主動介入A3類交通事故案件之處理，到場關心客戶，並縮短理賠時程，共創參贏，應是未來努力方向。

# A3類交通事故作業簡化歷程與重點

- ◆ **警察不處理A3類交通事故各界反彈阻力大**
  - **本署曾於98年及105年欲推動警察免予到場處理A3類交通事故及104年研議免予製作初步分析表等政策**，惟**各界**基於「增加民眾額外負擔」、「車輛投保車體損失任意險比率低」、「交通事故由熟悉交通法規且無利害關係者處理較具公正及公信力」、「輕微交通事故衍生糾紛造成重大交通壅塞」及「避免保險詐欺案件及衍生暴力介入、利害關說等弊端」等緣由，相關部會**仍有疑慮**，政策無法推動。
  - **107年2月民眾於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一般車損交通事故不再由警察處理」未達成案門檻**。現階段在各界未獲共識前，先以簡化**A3類**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為**當前目標**。

## A3類交通事故作業簡化歷程與重點

➤ 108年起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整併簡化為「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並採勾填方式記錄，與舊制作法相較，簡化部分如下：

1. 原填寫2表，修正後填寫1表即可。
2. 住(居)所如與駕籍地相同，則免填寫。
3. 現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則免填寫製作地點。
4. 如當事人願與他造當事人自行和解，不需警察進行調查記錄，則由當事人簽名具結。
5. 原談話紀錄需調查項目計12項，其中僅3項採勾選；簡化後，需調查項目計9項，其中6項採勾選，僅肇事經過、補充意見及有載貨車輛需文字書寫。
6. 刪除初判表欄位，俟民眾提出申請後始予製作提供。

# A3類交通事故作業簡化歷程與重點

###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警察局名稱		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第一當事者速限		公里	天候	<input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雨						
初步分析研判 (息事案件免填)										
事故類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3類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息事案件：本案無人受傷毀損輕微，當事人均願自行處理息事，請求警方免于處理。										
項目	姓名	車 號	車 種	駕駛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備註	當事人簽名
當事人										
第一當事人										
第二當事人										
第三當事人										
第四當事人										

註：自行息事案件得免填「初步分析研判」欄及製作談話紀錄，惟仍應照相及繪圖。

填表人： \_\_\_\_\_ 主管： \_\_\_\_\_ 處理單位：(單位戳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減化後

### (機關全銜)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當事人使用) 被訪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住址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
車號	車種			
現在地址	區(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一、問：事故發生時間、地點？你是否會說清楚正確英語？ 答：是 否。

二、問：你車上幾個人？你車上幾個人？地點？

三、問：肇事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當時路況、天候、視線如何？有無障礙物？

四、問：發現危險時距離對方多遠？雙方路口號誌情形？採取何種避讓措施？

參加汽車強制險	保險險	被通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出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為人

五、問：肇事當時行車速度多少？

六、問：你在現場並未發現有駕駛人有酒味或嗜酒情形，你願意可不要經過酒精濃度檢測，但是如有必要，可以要求警方對各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是否仍要實施檢測？(各填寫人勿刻未飲酒時填寫)

七、問：肇事前有無飲酒？飲多少？測定值？

八、問：你車上幾個人？你車上幾個人？你車上幾個人？受傷部位及傷勢如何？

九、問：你車上幾個人？你車上幾個人？你車上幾個人？受傷部位及傷勢如何？

十、問：肇事後有無設置故障標誌或其他警告標誌？有無經過？

十一、問：車輛停止後有無移動？移動前有無標誌車輛位置？

十二、問：對本案有無補充意見？

###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年 月 日 時 分 於 事故地點 其他：

【當事人使用】 調查訪問人： \_\_\_\_\_

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地點：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駕照狀態
車種	車種		<input type="checkbox"/> 吊扣、吊銷、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非駕駛人
現在地址	區(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酒測	酒精濃度	mg/L(毫克/公升)	
酒測	酒精濃度	mg/dL(毫克/分升)	

其他進當事人自行和解，不需警察進行以下調查詢問。簽名：

七、	有無提供行車影像紀錄器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	事故發生後之現場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動，並依規定先保護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機慢車未倒地或原地扶起。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動，但未保護位置，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未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九、	對本案補充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無補充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補充意見如下(請繪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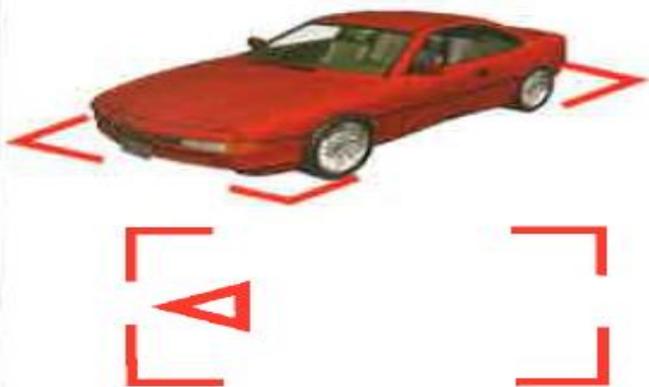
1. 以上調查訪問紀錄應受訪問人閱讀認為無誤後簽名或捺印。  
 2. 本表非依受訪問人主述，如訪問人員發現現場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時，應具體補充說明之。  
 3. 本案後續如發現有交通違規事實，將依規定於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罰發。

受訪問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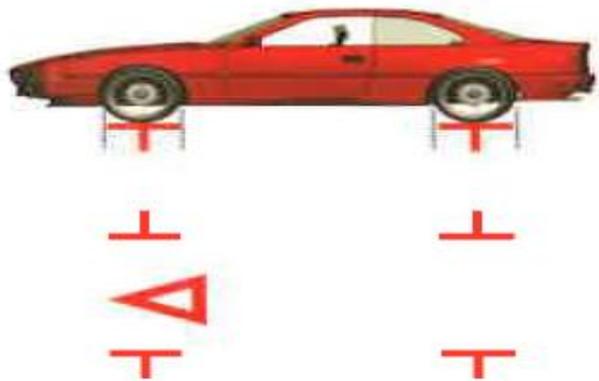
標繪事故現場，可利用蠟筆、噴漆、隨身口紅、尖硬物（如石頭、磚塊、鐵器）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做為標繪工具：

1. 汽車：描繪汽車的四個車角（或輪胎），並以三角圖示標明車輛行進方向。
2. 機（慢）車：描繪機（慢）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的位置。

第一種：車角定位法



第二種：車胎定位法



機車標示法：



# A3類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 ◆ 全面宣導A3類交通事故自行標繪、拍照移置

- 依道管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交通部於108年6月19日函示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文字中有關「標繪」之原立法目的，係在「…為避免肇事汽車停於道路過久影響交通，故要求其移置路邊，又為了當事人權益著想，可在肇事地點自行標繪車輛位置以俾有關人員處理。…」。**考量科技進步，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採照相、錄影記錄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等證據，亦可達原立法標繪功能與目的，最重要的是可降低發生員警及駕駛人二次事故風險及快速紓解車流壅塞，提高道路安全與順暢。**[1080920車禍現場拍照錄影5原則.mpg](#)

## 研議方向

因應A3逐年上升，為減少民眾等候處理時間，降低二次事故發生及紓解因事故造成車流壅塞情形，研擬簡化措施，A3不再繪製、提供現場圖、不提供照片：

- ➡ (一)處理人員到場後取得民眾拍照、錄影資料，並補充拍攝必要之跡證，製作當事人登記聯單與調查紀錄表，審核人員以調查紀錄表及民眾與處理人員提供之拍照、錄影資料完成案件審核後，於民眾申請初步分析研判表時製作提供，案件彙整成冊歸檔。
- ➡ (二)民眾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當事人登記聯單，於30日後得申請提供初步分析研判表。